区委政法委2023年度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情况介绍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

2.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律服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本项目预算限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5.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 。

6.定标方法：评审定标

####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服务机构必须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设立，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非深圳市注册机构需在深圳市具有合法登记的分支机构及固定的场所和服务人员。

2.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3.至项目需求公告发布之日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由供应商在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为采购单位涉法涉诉案件处置、综治维稳等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对采购单位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等专门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3.就采购单位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4.参与采购单位有关涉法律事务的协商、谈判；

5.处理采购单位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个5人以上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团队负责人需为执业5年以上的专职律师，团队成员中执业两年以上并且熟悉行政法律法规的律师人数不少于2人。

2.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承担总体责任，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律文书等承担法律责任。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及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且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的采购单位及第三方的秘密。

### 三、项目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报价 | 单位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00,000 | 元 | 1年 |  |

（二）其他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

2.供应商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需求书规定的控制金额；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以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应为本项目需求书及合同条款所列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响应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书中所列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及合价，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项目需求书或发出澄清公告予以更正；

6.响应供应商一经确定后，响应文件的报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7.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所有资料应该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均要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所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书；

2.供应商情况介绍（附律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律所简介、律所荣誉等）；

3.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执业年限证明（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1）为党政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2）为维稳、综治、信访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经验；

（3）为以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以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经验；

6.项目报价方案（含报价依据、报价总额及明细）；

7.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其他内容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22185932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商务中心2122室

 罗湖区委政法委

 2023年1月11日